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aqsiq.gov.cn/xxgk_13386/jlgg_12538/qtwj/201612/t20161206_478593.htm)

附錄

质检总局关于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新一批改革试点经验的公告 2016年第120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新一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发〔2016〕63号)，根据工作实际，将涉及检验检疫领域的5项改革试点经验在全国或特殊监管区域进行复制推广，现公告如下：

一、原产地签证管理改革创新。简化原产地证书申请人备案手续，推进全国签证“一体化”，便利企业备案、申领原产地证书，特制定《原产地签证管理改革创新指导意见》(见附件1)。推广范围为全国。

二、国际航行船舶检疫监管新模式。优化国际航行船舶申报模式，完善检验检疫措施，加强监督管理，实施风险管理，推进船舶联合监管与信息互换，提高国际航行船舶通行效率，特制定《国际航行船舶卫生检疫管理规范(试行)》(见附件2)。推广范围为全国。

三、免除低风险动植物检疫证书清单制度。制定免于核查输出国家或地区动植物检疫证书的清单，对清单内货物免于提交输出国家或地区动植物检疫证书，特制定《免于核查输出国家或地区动植物检疫证书的清单》(见附件3)。推广范围为全国。

四、入境维修产品监管新模式。重点在特殊监管区域内大力推进《质检总局关于推进维修/再制造用途入境机电料件质量安全管理指导意见》(国质检检〔2015〕592号，见附件4)的落实；会同当地商务、海关、环境保护部门在省级政府支持试点的进口发动机、变速箱、机械设备、医疗器械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低环境污染的行业拓展维修/再制造业务，做好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五、保税展示交易货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模式。对保税展示交易(包括保税展示和保税展销)货物实施检验检疫分线监管、预检验和登记核销等监督管理，特制定《自贸试验区保税展示交易货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见附件5)。推广范围为全国特殊监管区域。

附件：1.原产地签证管理改革创新指导意见

2.国际航行船舶卫生检疫管理规范(试行)

3.免于核查输出国家或地区动植物检疫证书的清单

4.质检总局关于推进维修/再制造用途入境机电料件质量安全管理指导意见

5.自贸试验区保税展示交易货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工作规范

质检总局
2016年12月2日

附件 1

原产地签证管理改革创新指导意见

为有效落实国家自由贸易试验区政策，围绕制度创新为核心，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推进原产地签证管理改革，便利企业备案、申领原产地证书，提高区域性优惠关税政策利用率，进一步扩大自贸试验区检验检疫原产地签证改革成效，在全国检验检疫系统全面复制推广，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简化原产地证书申请人备案手续，降低备案门槛

1. 凡具备对外贸易经营者资格的申请人，凭依法取得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以及营业执照，即可向当地检验检疫部门备案，申请人身份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及家庭（如个体工商户）。

2. 不具备对外贸易经营者资格的生产商，允许其作生产商备案。对于自由贸易协定明确赋予其证书申请资格的生产者，允许其申请原产地证书；尚未明确的，以促进对外贸易为原则，可允许其作为申请人。

3. 对申请材料齐全、真实、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人，检验检疫机构原则上应当场予以备案。

4. 申请人提交法人营业执照等申请资料电子数据的，免于提交相关资料复印件。

二、推进全国签证“一体化”，允许申请人在属地完成备案后，选择多个签证、领证机构，向任一检验检疫原产地受理窗口申请签发原产地证书

1. 原产地证书申请人在属地检验检疫局完成备案后，可随时申请增加异地签证机构，无须审批，属地检验检疫局负责配合申请人完成信息化配置，增加签证、领证机构。

2. 各检验检疫原产地受理窗口不得拒绝异地备案申请人申请签发原产地证书，积极告知机构信息，配合申请人增加签证、领证机构。

3. 异地签证涉及原产地调查的，由签证、领证机构委托申请人所属备案机构进行。

附件 2

国际航行船舶卫生检疫管理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便利出入境（港）国际航行船舶的卫生检疫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国务院令第 175 号）、《国际航行船舶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 38 号）和《出入境交通工具电讯卫生检疫管理办法》（质检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8 号）的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的口岸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水港口岸（以下简称口岸）。

本规范所称的国际航行船舶（以下简称船舶）是指进出口岸的外国籍船舶和航行国际航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船舶，包括中国香港籍和中国澳门籍船舶，两岸直航船舶参照本规范要求执行。船舶种类包括邮轮、客轮、客滚轮、货轮等船舶。

第三条 本规范适用于口岸出入境（港）船舶的卫生检疫及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统一管理全国出入境（港）船舶卫生检疫监督管理工作；国家质检总局设在各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检疫机构）负责所辖地区的出入境（港）船舶卫生检疫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报

第五条 出入境（港）的船舶，船舶运营者或其代理人应按照规定申报船舶信息，并确保申报内容的准确性，如申报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及时申请更正。

第六条 检验检疫机构应将船舶卫生检疫监管全面纳入地方电子口岸平台建设，落实“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推进“单一窗口”建设。在地方电子口岸平台上与港口、海事及其他相关部门交换船舶相关执法指令和物流信息，推行船舶申报一次录入、多方发送的申报模式。

第七条 船舶运营者或其代理人应按照下列时限规定，向检验检疫机构电子申报相关信息：

- （一）入境船舶在抵港前 24 小时，航程不足 24 小时的，在驶离上一港口时；
- （二）出境船舶在离港前 4 小时，出境船舶在港时间不足 24 小时的，可在抵达本口岸时；
- （三）入境后续航其他港口船舶在抵港前 4 小时，出港经其他港口出境船舶在离港前 4 小时。

第八条 检验检疫机构应及时审核申报信息，根据对申报信息的风险分析结果，经综合评估后确定船舶的检疫方式，并及时将检疫方式告知船舶运营者或其代理人、港口、海事及其他相关部门。

出入港船舶一般情况下不需批复，如风险评估后需要采取临时检疫或检疫监管措施的，检验检疫机构应电子告知船舶运营者或其代理人。

第九条 船舶检疫申报推行无纸化，出入境船舶电子申报后还需提交纸质单证的，暂时保留原有做法直至实现船舶申报全面无纸化。实施无纸化申报的船舶运营者或其代理人应建立纸质档案，以备检验检疫部门核查，纸质单据应至少保留3个月。

第十条 需要办理《船舶免于卫生控制措施证书/船舶卫生控制措施证书》的船舶，船舶运营者或其代理人应提交相应证书的电子申请，并按检验检疫机构回执的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第三章 卫生检疫

第十一条 出入境船舶在最先入境或最后离境的口岸，应在指定地点接受检疫，办理出入境检验检疫手续。对在上一港口发现的疫病疫情及经卫生检疫不符合事项进行如实申报。

第十二条 检验检疫机构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对入境船舶实施电讯检疫、靠泊检疫、锚地检疫、随船检疫等检疫方式；对出境船舶实施登轮检疫与电讯检疫等检疫方式；对出入港船舶实施检疫监管。

第十三条 接受入境检疫的船舶，必须按照规定悬挂检疫信号，在检验检疫机构通知检疫完毕以前，不得解除检疫信号。实施电讯检疫的船舶在接到电讯检疫批复时，视同为检疫完毕。

检疫完毕之前，除引航员和经检验检疫机构许可的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准上船；不准装卸货物、行李、邮包等物品；其他船舶不准靠近；船上人员，除因船舶遇险外，未经检验检疫机构许可，不得离船；未经检验检疫机构许可，引航员不得擅自将船舶引离检疫锚地。

第十四条 检验检疫机构对检疫方式为锚地检疫、靠泊检疫、随船检疫的入境船舶以及登轮检疫的出境船舶实施登轮检查。登轮检查时，检验检疫工作人员应当在船方人员的陪同下，按照工作规程进行检疫查验。

第十五条 在船舶上发现卫生检疫风险因子的，应依法实施相应的检疫处理，并进行效果评价。

第十六条 对来自疫区且国家明确规定应当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压舱水，在排放前实施相应的检疫处理。对船上的生活垃圾、泔水、废弃物，应当放置于密封有盖的容器中，在移下前实施必要的检疫处理。

第十七条 船舶检疫结束后，检验检疫机构依据有关规定签发相应证书。

第十八条 船舶出境检疫结束后，未经检验检疫机构许可，不准再进行货物装卸和人员上下船舶。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检验检疫机构对出入港的船舶实施检疫监管，对卫生状况不良和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核生化污染或者病虫害传播扩散的因素提出改进意见，并监督指导采取必要的检疫处理措施。

第二十条 检验检疫机构对船舶上的集装箱、货物进行监督管理，未经检验检疫机构许可不得装卸。

第二十一条 船舶在口岸停留期间，未经检验检疫机构许可，不得擅自排放压舱水、移下垃圾和污物等，不得擅自启封动用检验检疫机构在船上封存物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将船上货物、物品及其他检疫物带离船舶。

第二十二条 检验检疫机构接受船方或者其代理人的申请，按照相关规程办理《船舶免于卫生控制措施证书/船舶卫生控制措施证书》（或者延期证书）。

第二十三条 来自国内受染地区的船舶，或者在国内航行中发现受染病人、受染嫌疑人，或者有人非因意外伤害而死亡并死因不明的，船舶负责人应当向到达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报告，接受临时检疫。

第二十四条 检验检疫机构对从事船舶食品、饮用水供应的单位以及从事船舶检疫处理的单位实行许可管理；对船舶垃圾收集清运单位及从事船舶代理的单位实行备案管理；其从业人员应当按照检验检疫机构的要求接受相应的培训和考核。

第五章 风险管理

第二十五条 检验检疫机构按照“风险评估、分类管理”的原则对出入境（港）船舶实施卫生检疫及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检验检疫机构应建立风险研判机制，将船舶卫生状况、航线检疫风险、船舶运营者检疫风险控制能力等因素纳入船舶检疫风险评估体系；完善涉及船舶检疫风险管理的企业信用管理工作规范。

第二十七条 检验检疫机构对出入境（港）船舶、船舶运营者、船舶代理人、船舶代理报检人员实施备案管理，参照企业信用管理工作规范对其实施诚信管理，确定相应的诚信等级。

第二十八条 检验检疫机构综合船舶检疫风险等级和船舶运营者及其代理人诚信等级，对船舶进行分类定级，根据风险等级实施分类管理，确定船舶检疫方式、卫生监督内容和频次，并实施动态管理。

出入境（港）船舶，以及相关的船舶运营者、船舶代理报检单位未备案的，该船舶视同风险最高等级。

第六章 船舶联合监管与信息互换

第二十九条 检验检疫机构应加强与港口、海事、海关、边检等相关部门的合作，推进地方电子口岸平台建设，实现船舶服务一次申报，船舶信息动态可视，船舶监管指令协同，船舶基础代码统一，提升海港船舶监管科学化、便利化水平。

第三十条 船舶入境检疫结束后，检验检疫机构及时向港口、海事等相关部门发送放行指令。

第三十一条 检验检疫机构应与港口、海事、海关、边检部门加强在港船舶供应服务监管信息互换和执法合作，实现对船舶饮用水、食品、物料供应单位及供应服务的有效监管。

第三十二条 检验检疫机构应与港口、海事、海关、边检等部门在船舶医疗设施信息共享、海员体检结果信息共享和互认、海上搜救、危险货物监管等领域开展合作，建立更加紧密科学的协作机制。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发生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检验检疫机构应当根据各自职责以及相关预案要求进行处置。

第三十四条 本规范中有关名词定义如下：

（一）“出入境船舶”是指出境或入境的国际航行船舶。

（二）“出入港船舶”是指不从该口岸出入境，但停靠该口岸的国际航行船舶。

（三）“卫生检疫风险因子”是指有传染病症状或体征的人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有污染嫌疑的物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病媒生物、核生化有害因子和其他公共卫生学问题。

（四）“受染”是指受到感染或者污染（包括核放射、生物、化学因子），或者携带感染源或者污染源，包括携带病媒生物和宿主，引起国际关注的传染病或者构成其他严重公共卫生危害。

（五）“受染地区”是指世界卫生组织依据《国际卫生条例（2005）》建议采取卫生措施的某个特定地理区域。

（六）“其他检疫物”：指疫苗、血清、诊断试剂、废弃物等。

第三十五条 本规范由国家质检总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免于核查输出国家或地区动植物检疫证书的清単

序号	产品范围	报检时须提供附加声明
1	使用经防腐处理的动物标本、鞣制过的动物皮毛、经深加工处理的动物蹄骨角牙、昆虫标本等制作而成的文化艺术品。	该文化艺术品中动物源材料经过深加工处理的工艺说明。 注： 对动物蹄骨角牙的深加工处理应至少满足：彻底干燥，无任何皮肤、肉、髓或肌腱残留。
2	已脱脂的羽毛装饰品；羽毛类掸子；生丝；化石类的动物蹄骨角牙；经深加工处理的贝壳、虾壳、蟹壳等水生动物副产品；珊瑚及其制品；珍珠及其制品；天然海绵及其制品；用动物角加工而成的研磨钵、茶叶勺、梳子、鞋拔等动物角制品。	产品经过深加工处理的工艺说明。 注： 1.脱脂羽毛应至少满足：耗氧量 $\leq 10\text{mg}$ 、残脂率 $\leq 1\%$ 。 2.贝壳、虾壳、蟹壳等水生动物副产品的深加工应至少满足：彻底清洗干燥、不带有任何软组织或肉体。
3	饲料样品（重量、件数等特征符合饲料样品的管理要求）。	产品动植物成份说明；饲料样品的用途说明。
4	不含动物源性成分但含植物粉类成份的饲料添加剂。	产品成份说明；植物粉类成份经过深加工处理的工艺说明。
5	深加工的木制品、木家具、树根雕刻制品、木质雕刻制品、藤蔓编织品、植物枝条编织品、植物粉末、水果粉末。	产品经加热、加压等深加工制作的声明。
6	虫胶；树胶；树脂及其他植物液、汁；天然乳胶或硫化天然乳胶；天然橡胶烟胶片。	无。
7	经高温、高压等自然生成的泥炭（泥煤）；苔藓（地衣）；泥炭藓有机栽培介质。	国外生产加工企业为质检总局动植司批准的优良企业的证明材料。
8	含微量（含量 $\leq 5\%$ ）动植物源性成分的琼脂培养基、蛋白胨培养基。	境外生产商的产品说明书或境外输出单位出具的安全声明。
9	含微量（含量 $\leq 5\%$ ）动物源性成分用于体外检测的商品化试剂盒。	商品化试剂盒在境外市场销售使用的证明；产品说明书。
10	经化学变性处理的科研用动物组织、器官；科研用工业明胶。	境外输出单位出具的化学变性处理的工艺说明；进口使用单位的安全承诺书。
11	来自商品化细胞库（包括：ATCC、NVSL、DSMZ、ECACC、KCLB、JCRB、RIKEN）的传代细胞系。	境外输出单位出具的安全声明（包括描述传代细胞的来源和细胞冻存液的成份）。

附件 4：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文件

国质检检〔2015〕592 号

质检总局关于推进维修/再制造用途入境机电料件质量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全面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总体部署，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现就进一步推进维修/再制造用途入境机电料件（以下简称维修/再制造料件）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加快现代服务业和高端制造业的发展，按照“抓质量、保安全、促发展、强质检”的工作方针，凸显事中事后监管理念，落实维修/再制造料件质量安全责任，提高监管效能。

二、总体目标

构建“地方政府支持、企业负主体责任、检验检疫部门监管、相关部门齐抓”的维修/再制造料件质量安全管理机制，优先在自由贸易试验区、相关产业示范区及特殊监管区域和地方政府支持的行业进行推进，积极引导贸易试验区、示范区及特殊监管区域外的其他区域有序开展，探索行之有效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模式，促进维修/再制造产业整体健康、有序发展。

三、基本原则

（一）“企业主体”原则。引导维修/再制造企业自律，明确企业对质量安全负主体责任，形成以企业为中心的质量安全监管制度。

（二）“差别化管理”原则。以料件类别为基础，综合维修/再制造企业能力评估结果，采取差别化监管模式。

（三）“事中监管、事后追责”原则。以维修/再制造料件与企业监督管理替代批次化的产品检验，根据质量安全风险动态调整工作模式。在监管过程中发现涉嫌违反检验检疫法律法规的，按相关规定处理，严格依法追究相关方责任。

（四）“共治原则”原则。根据维修/再制造创新产业的特点，会同地方政府、特殊区域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环保、海关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共同推进维修/再制造行业的管理，形成服务和监管合力。

四、工作措施

（一）维修/再制造料件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模式。

维修/再制造料件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模式以口岸查验、监督管理、产成品质量验证三个环节为基础，结合维修/再制造能力评估、境外装运前检验作为管理手段组成。

1. 能力评估。

检验检疫机构可对从事机电料件维修/再制造业务企业的质量管理能力、人员能力、生产能力、环保处置能力等是否能满足维修/再制造业务开展的需要及其维修/再制造料件基本特性进行能力评估。必要时，可由第三方检验鉴定机构完成能力评估工作，辖区检验检疫机构采信其所出具的能力评估报告结果。

能力评估的要素包括：

- (1)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应符合维修/再制造产业管理要求；
- (2) 维修/再制造操作人员及产品检测人员资质应符合维修/再制造产业管理要求；
- (3) 维修/再制造生产规模、场地应符合维修/再制造产业管理要求；
- (4) 维修/再制造生产设备应符合维修/再制造产业管理要求；
- (5) 维修/再制造进口料件进货验收、过程控制、成品验收程序应符合维修/再制造产业管理要求；
- (6) 维修/再制造产生的废弃件处理程序应符合循环经济产业管理要求；
- (7) 维修/再制造环保设备（设施）和废液、废气、固体废弃物处理应符合循环经济产业管理要求。

2. 境外装运前检验。

维修/再制造料件在原使用地/启运港装运之前，可由具备资质的检验机构依据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对其原始状态是否具有维修/再制造价值，及其是否夹带有禁止进口货物的情况进行初步评价；或对维修/再制造料件稳定货源进行综合评估，提供综合评估报告。

3. 口岸查验。

检验检疫机构在维修/再制造料件入境时依据有关规定实施检疫，并根据企业自我声明逐批对其是否夹带无法维修/再制造废弃物、是否夹带禁止进口货物及是否携带土壤、有害生物、有害杂质等进行检查。

4. 监督管理。

检验检疫机构对维修/再制造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管，确认其维修/再制造行为中涉及的安全、卫生、环境保护等项目得到有效控制；对维修/再制造企业实施抽批监督管理或随机审查，要求其履行质量安全、卫生、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包括：待维修件、再制造利用件核销管理，无法进行维修/再制造的料件原物返还境外发货人管理。

5. 产成品质量验证。

检验检疫机构在维修/再制造行为完成后，在企业自检合格的基础上，对其产品涉及的安全、卫生、环境保护项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结合维修/再制造企业工艺要求，进行的相符性验证。

（二）料件差别化管理。

各直属局应积极开展各维修/再制造料件产品类别风险评估工作，突出各风险关注点的危害程度、范围、发生可能性等因素，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实现进口维修/再制造料件的差别化管理。

各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对于夹带禁止进口货物风险较低的检测设备、仪器仪表类产品等维修/再制造料件可核查报检凭证的真实有效；对部分涉及夹带禁止进口货物风险的生产、加工设备、工程机械设备等维修/再制造料件应加强口岸查验力度，必要时现场核查是否与报检凭证相符；对严重涉及夹带禁止进口货物风险的电子、电器等维修/再制造料件应严格执行口岸查验，逐批现场核查是否与报检凭证相符。

各辖区检验检疫机构在执行维修/再制造产成品质量验证时，对严重涉及消费者质量安全风险的消费类电子、电器等维修/再制造产成品应严格执行质量验证；对社会生产安全关

系较密切的生产、加工设备、工程机械设备等维修/再制造产成品应重点关注其使用安全项目的验证；对产成品使用者为专业从业人员的仪器、仪表、检测设备等维修/再制造产品可简化验证手续，必要时采信第三方验证结果。

各直属局应收集口岸查验、监督管理、产成品质量验证、能力评估工作中所遇到的问题与经验，积极参与本辖区所开展维修/再制造产业类别相对应的规章制度与行业标准的起草工作。

各辖区检验检疫机构应加强对待维修件、再制造利用件核销管理，务必保证无法进行维修/再制造的料件原物返还境外发货人。

维修/再制造料件未经维修、再制造加工环节不允许直接销售。国家有准入要求的维修/再制造产成品，必须获得相关准入许可后方可在我国境内销售、使用。

（三）企业差别化管理。

检验检疫机构对于经通过能力评估的维修/再制造企业，可免于应实施的维修/再制造料件产成品质量验证；对于经过装运前检验的维修/再制造料件免于应实施的口岸查验；并可由辖区检验检疫机构以通知单形式要求境外装运前检验机构进行维修/再制造稳定货源综合评估免于应实施的装运前检验、口岸查验。

检验检疫机构应当要求维修/再制造企业定期报送质量安全情况、不定期通报重大事项情况。经通过能力评估的维修/再制造企业，若相关能力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检验检疫机构应重新进行能力评估。

检验检疫机构对于入境维修类别为“售后服务维修”的维修企业，依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不纳入本指导意见的管理范围。

（四）申报要求。

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在受理维修/再制造料件报检时，为方便监管可要求维修料件货物名称后面加注“（专业维修）”字样，再制造货物名称后面加注“（入境再制造）”字样，售后服务维修业务料件货物名称后面加注“（售后服务维修）”字样，相关术语解释详见附件。

（五）加强对违法违规企业的打击力度。

检验检疫机构可以以定期监督检查与日常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对维修/再制造企业实施监管。对存在以下情况的已获能力评估的维修/再制造企业，应对其重新进行能力评估，并执行必要的风险预警程序；对涉嫌违反检验检疫法律法规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1. 擅自进境在能力范围以外的维修/再制造料件的；
2. 擅自处理维修/再制造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
3. 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造成严重安全、卫生和环保事故的；
4. 在监管过程中发现存在与维修/再制造工艺严重不符合实际情况的；
5. 故意虚报、瞒报维修/再制造料件和逃避检验检疫机构监管的；
6. 存在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六）进一步加快创新探索步伐。

在自由贸易试验区、相关产业示范区及特殊监管区域范围内，鼓励在省级政府支持的医疗器械、发动机、变速箱、机械设备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低环境污染的行业拓展维修/再制造业务。

对已获得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委相关资质或纳入企业试点目录的维修/再制造企业，应简化能力评估手续。

（七）构建齐抓共治格局。

建立与地方政府的沟通协作机制，定期通报信息，并将企业情况向社会公布；发挥发改、经信、商务、环保等相关部门的职能作用，形成监管合力；倡导企业自律，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促进产业规范发展。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检验检疫机构都要高度重视并加强维修/再制造料件质量安全管理，建立工作制度，明确责任追究，确保质量安全风险可控。

（二）加强协作配合。要加强口岸与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的信息互通，建立与相关部门的联席会议、信息通报共享等工作机制，形成监管合力，增强工作实效。

（三）建立专家委员会。组织建立总局维修/再制造料件及其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专家委员会，负责起草相关规章制度与行业标准。各直属局也可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建立相应的专家队伍。

（四）加强宣传引导。积极宣传质量安全工作模式、经验和成效，不断扩大社会影响力，提高社会关注度，营造良好的维修/再制造料件质量安全管理氛围。

（五）及时总结归纳。各直属检验检疫局要依据本指导意见定期对辖区内入境维修/再制造料件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进行跟踪督查，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总局将根据入境维修/再制造产业发展实际情况，完善监管模式、形成规范性文件。

附件：相关术语解释

质检总局
2015年12月24日

附件

相关术语解释

“入境维修”，指通过维护、修理、检测、升级或其他维修处置使入境机电料件局部受损功能恢复或原有功能升级的生产活动。经过“维修”的料件产成品，一般不改变料件原品的序列号、品牌。按维修服务类别不同可分为：售后服务维修、专业维修。

“售后服务维修”，指生产制造商本身对其自产的产品进行维护、修理、检测、升级或其他维修处置的生产活动。

“专业维修”，指由有资质的维修服务商按照料件原品生产制造商的要求，对非自产产品进行维护、修理、检测、升级或其他维修处置的生产活动。

“入境再制造”，指将主体部分不具备原设计性能但具备循环再生价值的入境料件完全拆解，经采用专门的工艺、技术对拆解的零部件进行修复、加工，产业化组装生产出再生成品，恢复或超过料件性能的生产活动。经过“再制造”的产品，可产生新的序列号及品牌。

附件 5

自贸试验区保税展示交易货物检验检疫 监督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条 为促进自贸试验区保税展示交易的健康有序发展，规范保税展示交易货物的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保税区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第 71 号令）等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保税展示交易（包括保税展示和保税展销）货物的检验检疫分线监管、预检验和登记核销等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检验检疫机构应要求企业建立载明企业、商品、实施检验状态、展品正常损耗情况或销售情况等信息的登记账册。登记账册一式两份，检验检疫机构和企业各留一份。检验检疫机构可采用信息化手段实施电子登记账册管理。

第四条 保税展示交易货物首次经“一线”入区报检时，应在《入境货物报检单》中特殊要求一栏录入“保税展示”或“保税展销”字样。

第五条 保税展示交易货物经“一线”入区时，检验检疫机构实施入区检疫。企业申请实施预检验的，一次性完成检验检疫工作，经预检验合格的货物，由检验检疫机构登记并签发核销凭证。

第六条 保税展示交易货物首次经“二线”出区报检时，除一般报检资料外，企业还需提供登记账册和货物用于保税展示交易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条 保税展示货物首次经“二线”出区时，检验检疫机构实施一次查验，货物再次进出特殊监管区域时，凭登记、核销记录和企业承诺放行。保税展示货物需销售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检验检疫手续。

第八条 保税展销货物出区时，对经预检验合格的货物，实行销售核销管理。未实施预检验的货物，在出区前需办理完毕检验检疫手续。

第九条 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加强对保税展示交易登记账册和实物库存的监督管理，对开展保税展示交易货物的企业实施诚信管理。

第十条 检验检疫机构发现企业未按规定核销的，暂停保税展示交易，责令补办相关手续；检验检疫机构发现企业违反检验检疫法律法规行为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一条 其他特殊监管区保税展示交易货物管理工作参照本规范执行。

第十二条 本规范由质检总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